

湖北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管 民办高校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普通高校，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25 号），为做好省管民办高校 2025 年年检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年检对象

由省教育厅直接管理民办高校（机构）78 所，其中，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高校 20 所、独立学院 13 所、民办高职学校 12 所、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 33 所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本次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党的领导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办学条件、依法治校、办学行为、财务管理、师生权益保障、安全管理等情况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民办高校（机构）2025 年年检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，会同省民政厅等单位有关专家组协助开展材料审查，对部分民办高校（机构）实地检查，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。各民办高校按照省教育厅

年检系统内指标体系要求,对本校 2025 年度办学情况逐项开展自查,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纸质年检材料(年检报告书和财务审计报告)和年检支撑材料(附件 2),未按期提交材料的,按无故不按期报送年检材料处理。

(二)开展实地核查工作。4 月中下旬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,介绍年检工作内容、要求、日程安排,进行实地检查。5 月上旬集中讨论各校的年检情况。

(三)年检工作意见反馈。5 月中旬综合省教育厅处室意见及专家检查建议,形成问题反馈清单,通过年检平台推送给高校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(一)网上填报。民办本、专科高校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账号登录 <https://hbdc.e21.cn/sjpt-service-web/#/login>,完善高校基本信息后对照《民办本、专科学校 2025 年度检查支撑材料清单》网上填报。

(二)学校年检报告书。报告以问题为导向,主要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前期督查发现重点问题、上年度年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;自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、整改方向等方面的情况。对于本年度发生的重大情况,要客观如实报告。

(三)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民办高校(机构)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组织年度财务审计,向省教育厅提交审计报告,省教育厅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查。

(四)其他材料。年检过程中要求的补充报送的有关材

料另行通知。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对照《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 2025 年度检查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 3)提供对应支撑材料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各民办高校(机构)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,认真开展自查,实事求是报告办学情况,提供的相关情况及佐证材料要确保真实,不得弄虚作假。

2.年检过程中,各民办高校(机构)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不得安排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附件:1.年检报告书(模板)

2.民办本、专科学校 2025 年度检查支撑材料清单

3.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 2025 年度检查情况登记表

